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大飯店 2F(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3,021,462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9,052,699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3,968,76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63.77%。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

主席：簡文英

紀錄：陳鵬如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共計 23,021,462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9,052,699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3,968,7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63.77%，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洽悉
- 三、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22 日止之執行情形說明：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10/06~97/12/02	97/12/03~98/02/01
買回區間價格	12.00~22.00	10.00~2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8,000	95,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7,419,577	1,198,902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508,000(註1)	95,000(註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第一次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註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第二次已於 101 年 02 月 14 日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錄一與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251,849
加：一〇〇年淨利	98,910,617
合計	305,162,466
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	(2,339,5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91,0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累積換算調整數	3,726,0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78,577
可供分配盈餘	297,736,4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6元)	(57,755,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981,209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9,019,555×8%=7,121,565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89,019,555×3%=2,670,586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正。

二、茲擬具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及依經濟部發文經商字第 10002417580 號函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 <u>電子方式</u>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依公司法第 204 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u>	第二十三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	增列第十九次修訂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p>	<p>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p>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及依經濟部發文經商字第 10002417580 號函修訂。</p>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p>	<p>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p>	<p>依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u>鑑價</u>機構<u>鑑價</u>，並出具<u>鑑價</u>報告。</p>	<p>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u>估價</u>機構<u>估價</u>，並出具<u>估價</u>報告。</p>	
<p>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u>鑑價</u>機構<u>鑑價</u>，並出具<u>鑑價</u>報告。</p>	<p>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u>估價</u>機構<u>估價</u>，並出具<u>估價</u>報告。</p>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遠期外匯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u>鑑價</u>機構之<u>鑑價</u>。</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遠期外匯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u>估價</u>機構之<u>估價</u>。</p>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鑑價報告</u>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估價報告</u>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3. <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2) <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 <u>契約成立前鑑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限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第2、3款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第2、3款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7. 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u>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p> <p>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p> <p>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p> <p>5. 買賣債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p> <p>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p> <p>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p> <p>5. 買賣債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報告</u>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五、<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 <u>關係人交易</u></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二)財務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p>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二)財務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p>	<p>依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每月口頭呈報管理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p>	<p>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u>呈送董事長。</u></p>	
<p>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本公司發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本公司發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p><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每筆交易金額。</u> 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第五號</u>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十五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11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因受到歐債危機與部分國家遭受天災的影響導致訂單下滑，業務活動量趨緩，造成營業收入呈現衰退的現象。相較於 99 年的營運成果，100 年營業收入為肆億貳仟玖佰萬元，合併營收為柒億肆仟貳佰萬元，各衰退 16.53%與 5.07%。再者，大陸勞工缺乏，工資持續大幅調漲以及全球原物料成本不穩定的因素，也導致淨利表現不佳。100 年的稅後淨利為玖仟玖佰萬元，較前年度減少 22.08%，每股稅後盈餘為 2.74 元。

今年 101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同時也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9,209	514,178	(84,969)	(16.53)
營業成本	(277,105)	(339,294)	(62,189)	(18.33)
營業毛利	152,104	174,884	(22,780)	(13.0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0	0	0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2,104	174,884	(22,780)	(13.03)
營業費用	(74,454)	(73,381)	1,073	1.46
營業淨利	77,650	101,503	(23,853)	(23.50)
營業外收支	43,782	40,480	3,302	8.16
稅前淨利	121,432	141,983	(20,551)	(14.47)
所得稅費用	(22,522)	(15,050)	7,472	49.65
稅後淨利	98,910	126,933	(28,023)	(22.08)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預算數	一〇〇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25,595	429,209	100.85
營業成本	(289,576)	(277,105)	95.69
營業毛利	136,019	152,104	111.8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0	0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6,019	152,104	111.83
營業費用	(80,891)	(74,454)	92.04
營業淨利	55,128	77,650	140.85
營業外收支	65,965	43,782	66.37
稅前淨利	121,093	121,432	100.28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15	18.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72.59	64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2	1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2	17.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6	27.66
		稅前純益	33.55	38.69
	純益率(%)	23.04	24.69	
	每股盈餘(元)	2.74	3.52	

4. 研究發展狀況

- A、開發新原材料應用於印刷製程考慮生產節能與提升可變電阻的電氣性能。
- B、直滑式 100mm 高精度網版印刷特殊線性開發。
- C、腳踏式按壓開關新結構開發。
- D、腳踏式按壓具備時間差之雙開關開發。
- E、車用滑動式可變電阻自動化組裝結構設計。

(二) 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技術資源，並培植公司研發實力。
- (2)持續製程技術之革新與轉型，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1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32,882
開關	8,173
編碼器	1,826
轉換器	4
其他	117
合計	43,002

(2) 預測依據

100年受到歐洲債信風暴持續延燒、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佳及新興市場通膨等各項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經濟呈現降溫現象。

101年開始受中國通貨膨脹效應，原物料價格攀升及不斷調高的基本工資，電子零組件廠的成本逐年提高，因而不得不提高售價以因應，然其逐年增加的內需，創造出了產品逐年增加的需求量，故101年仍會是一個穩定成長的年度。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著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致力生產技術革新及轉型：鑒於人力生態環境變化，勞力供需失衡及用工成本逐步提升。因應之道，在於技術更新並逐步以自動加工及組立方式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設備，以降低用工成本，提升生產效能。
- (2) 委外加工之推行：結合外部專業廠商，運用其專業技術領域，提升整體品質及效益。另評估可委外加工項目，以論件計酬方式來降低廠內用工人數。
- (3) 推行績效考核制度：激發員工潛能及士氣，以提升產能效率。
- (4) 降低材料成本：開發內地第二、三廠家供應商，以逐步降低TWN供料比例，並降低購料及運輸成本。
- (5) 降低損耗：提升工程技術水準並輔以損料管理辦法由各單位制定之管理目標來落實管制，達到降低損耗之目的。
- (6) 縮短客戶交期，提升公司競爭力。

銷售面：

- (1) 積極開拓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提升品牌形象。
- (2) 開拓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例如：汽車電子，以及醫療器材產業之相關產品應用，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 (3) 除了分公司營業據點之外，並透過與長期夥伴之合作建立完整的世界行銷網路。
- (4) 透過中國各地分公司的銷售網，加強開發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本公司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1 年，全球受到歐債影響，投資、消費等行為趨於保守，加上公司持續面臨最低工資調漲及原物料上漲，且因應逐年嚴苛的產品材料規格均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將造成經營上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必定可以克服艱鉅的挑戰，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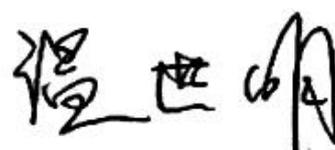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世明



蔡耀裕



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6)台財證(六)第096000272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				
4110	銷貨收入	及五	\$413,962	96.45	\$514,179	100.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	-
	銷貨收入淨額		413,962	96.45	514,178	100.00
4600	勞務收入	五	15,247	3.55	-	-
	營業收入淨額		429,209	100.00	514,1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277,105)	(64.56)	(339,294)	(65.99)
5910	營業毛利		152,104	35.44	174,884	34.0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574)	(6.43)	(25,224)	(4.9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293)	(9.39)	(41,981)	(8.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7)	(1.53)	(6,176)	(1.20)
	營業費用合計		(74,454)	(17.35)	(73,381)	(14.27)
6900	營業淨利		77,650	18.09	101,503	19.7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9	0.33	1,169	0.2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23,895	5.57	47,461	9.2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49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8,433	1.9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627	0.12
7480	其他收入		10,379	2.42	6,169	1.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165	10.29	55,426	10.7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	-	(26)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	-	(14,576)	(2.8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32)	(0.01)	-	-
7880	其他支出		(351)	(0.08)	(344)	(0.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3)	(0.09)	(14,946)	(2.9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432	28.29	141,983	27.6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22,522)	(5.25)	(15,050)	(2.92)
9600	本期淨利		\$98,910	23.04	\$126,933	24.6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36	\$2.74	\$3.93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3.33	\$2.72	\$3.91	\$3.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67,000	\$59	\$86,994	\$1,502	\$281,467	\$ (7,854)	\$-	\$ (8,618)	\$720,550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6									
法定盈餘公積				9,647		(9,647)				-
特別盈餘公積					6,352	(6,352)				-
現金股利						(72,194)				(72,1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0							(7,808)		(7,80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4,042)			(14,042)
九十九年度淨利						126,933				126,93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7,000	59	96,641	7,854	320,207	(21,896)	(7,808)	(8,618)	753,43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6									
法定盈餘公積				12,693		(12,693)				-
特別盈餘公積					21,849	(21,849)				-
現金股利						(79,413)				(79,413)
庫藏股註銷	二及四.12	(5,080)				(2,339)			7,41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0							1,079		1,07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727			3,727
一〇〇年度淨利						98,910				98,910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920	\$59	\$109,334	\$29,703	\$302,823	\$ (18,169)	\$ (6,729)	\$ (1,199)	\$777,7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605仟元及員工紅利6,94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72仟元及員工紅利7,39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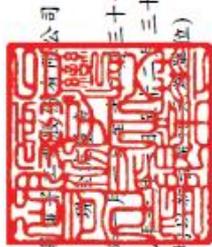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8,910	\$126,933	購置固定資產	(2,152)	(2,144)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4	-
折舊費用	5,242	6,364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9,312	-
各項攤提	294	4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34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9)	26	購置商標權	(155)	(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	(62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101)	(11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895)	(47,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8	(2,266)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81,5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3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57)	1,752	發放現金股利	(79,413)	(72,19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7,520	(12,7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	(50)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1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913)	(72,2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3	42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47)	(2,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114)	67,087
存貨(增加)減少	550	1,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392	264,3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8	1,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78	\$331,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31	(1,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712	(1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388	1,37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27)	(1,2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109	\$4,4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51)	2,30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1	(24,49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3,117	\$2,16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0,222)	26,193	購置固定資產	(965)	(1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8	2,17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52	\$2,14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235)	(1,939)	支付現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8)	(1,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98)	6,6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077)	(15,437)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3,727	\$(14,0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1,079	(7,8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1,079)	\$7,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31	141,5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台灣艾華電
子有限公司
民國
及民國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92,395	50.40	\$534,539	53.38	應付票據		\$18,419	1.88	\$27,347	2.7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46,819	4.79	10,815	1.08	應付帳款	二及四18	40,719	4.17	52,920	5.2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7,369	0.75	13,337	1.33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10,831	1.11	33,570	3.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27,709	13.07	135,501	13.53	應付費用		46,609	4.77	49,519	4.9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543	0.06	717	0.07	應付設備款		2,804	0.29	1,161	0.12
1210	存貨淨額		78,167	8.00	76,912	7.68	預收貨款		4,160	0.42	6,105	0.61
1260	預付款項		3,626	0.37	3,943	0.39	其他流動負債		6,639	0.68	5,785	0.5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905	0.30	8,528	0.86	流動負債合計		130,181	13.32	176,407	17.6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8	1,018	0.10	2,730	0.27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60,551	77.84	787,022	7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9	19,381	1.98	21,179	2.1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					存入保證金		3,020	0.31	1,520	0.15
1501	土地		71,649	7.33	119,908	1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8	46,773	4.79	48,850	4.8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28,414	13.14	76,573	7.65	其他負債合計		69,174	7.08	71,549	7.14
1531	機器設備		57,369	5.87	3,743	0.37	負債合計		199,355	20.40	247,956	24.76
1551	運輸設備		3,383	0.34	13,613	1.36	股本	四10				
1561	辦公設備		9,757	1.00	131,277	13.11	普通股		361,920	37.04	367,000	36.65
1681	其他設備		85,283	8.73	416,763	41.61	資本公積	四12	59	0.01	59	0.01
15X9	成本合計		355,855	36.41	(233,218)	(23.29)	長期投資					
1672	減：累計折舊		(170,830)	(17.48)	254	0.04	保留盈餘	四13	109,334	11.19	96,641	9.65
	預付設備款		1,725	0.18	183,799	18.36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29,703	3.04	7,854	0.78
	固定資產淨額		186,750	19.11			未分配盈餘	四15	302,823	30.99	320,207	31.98
17xx	無形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8,169)	(1.86)	(21,896)	(2.19)
1710	商標權	二及四7	320	0.03	189	0.0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9	(6,729)	(0.69)	(7,808)	(0.7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986	0.10	784	0.08	庫藏股票	二及四11	(1,199)	(0.12)	(8,618)	(0.8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9	4,165	0.43	5,553	0.55	股東權益合計		777,742	79.60	753,439	75.24
	無形資產合計		5,471	0.56	6,526	0.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77,097	100.00	\$1,001,395	100.00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9	22,480	2.30	22,820	2.28						
1820	存出保證金		1,845	0.19	1,228	0.12						
	其他資產合計		24,325	2.49	24,048	2.40						
	資 產 總 計		\$977,097	100.00	\$1,001,39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總經理：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110	銷貨收入		\$743,883	100.22	\$782,609	100.0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5)	(0.22)	(706)	(0.09)
	銷貨淨額		742,238	100.00	781,9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94,238)	(66.59)	(480,819)	(61.49)
5910	營業毛利		248,000	33.41	301,084	38.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343)	(8.26)	(58,905)	(7.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833)	(9.54)	(69,411)	(8.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8)	(0.96)	(6,172)	(0.79)
	營業費用合計		(139,264)	(18.76)	(134,488)	(17.20)
6900	營業淨利		108,736	14.65	166,596	21.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18	0.26	1,605	0.2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6,859	0.9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627	0.08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	-	-	-
7480	其他收入		13,731	1.85	8,319	1.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508	3.03	10,551	1.3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392)	(0.19)	(5,767)	(0.74)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	-	(22,932)	(2.9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32)	-	-	-
7880	其他支出		(3,516)	(0.47)	(588)	(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40)	(0.66)	(29,287)	(3.7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304	17.02	147,860	18.9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27,394)	(3.69)	(20,927)	(2.68)
9600	本期淨利		\$98,910	13.33	\$126,933	16.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50	\$2.74	\$4.10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3.47	\$2.72	\$4.07	\$3.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67,000	\$59	\$86,994	\$1,502	\$281,467	\$-(7,854)	\$-(8,618)	\$720,550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5								-	
法定盈餘公積				9,647		(9,647)			-	
特別盈餘公積					6,352	(6,352)			-	
現金股利						(72,194)			(72,1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9						(7,808)		(7,80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4,042)		(14,042)	
九十九年度淨利						126,933			126,93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7,000	59	96,641	7,854	320,207	(21,896)	(8,618)	753,43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5								-	
法定盈餘公積				12,693		(12,693)			-	
特別盈餘公積					21,849	(21,849)			-	
現金股利						(79,413)			(79,413)	
庫藏股註銷	二及四.11	(5,080)				(2,339)		7,41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9						1,079		1,07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727		3,727	
一〇〇年度淨利						98,910			98,91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920	\$59	\$109,334	\$29,703	\$302,823	\$(18,169)	\$(1,199)	\$777,7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605仟元及員工紅利6,94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72仟元及員工紅利7,39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8,910	\$126,933	購置固定資產	(18,681)	(12,215)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	104	8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6,168	22,8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7)	1,873
各項攤提	1,106	643	購置商標權	(155)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92	5,76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307)	(1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	(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56)	(10,4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36)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968	4,1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7,792	(23,220)	發放現金股利	(79,413)	(72,1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	4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	(50)
存貨(增加)減少	(1,255)	(4,6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913)	(72,2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7	(8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23	(1,898)	匯率影響數	3,799	(10,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712	(16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388	1,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44)	50,8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28)	(1,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539	483,6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01)	4,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395	\$534,53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2,739)	23,85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910)	5,5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945)	(1,93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4	(1,0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50,278	\$12,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077)	(15,4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98)	6,61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20,324	\$13,12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1,079	(7,808)	購置固定資產	(1,643)	(90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681	\$12,215
			支付現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26	144,5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3,727	\$(14,04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1,079	\$7,8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